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35-04

修正案号: 39-6027

一. 标题: 旋翼飞行操纵-周期变距操纵杆锁定装置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- MBB-BK 117 C-2直升机, 序列号S/N 9004至9230(含), 及
- EC135 和EC635系列直升机, 所有型号, 序列号S/N 0005至0699(含), 除了S/N 0028、0076、0093、0098、0099、0102、0104、0106、0108、0110、0111、0113、0114、0116、0117和0119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: 2008-0113, 2008 年 6 月 10 日发布;
- 2、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 ASB MBB BK117C-2-67A-008(2008 年 4 月 14 日)和 ASB EC135-67A-015(2008 年 4 月 14 日), 可使用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, 以符合本指令要求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说发生了几起起飞时周期变距操纵杆(cyclic stick)锁住的事件。周期变距操纵杆锁住会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为了防止更多的起飞时周期变距操纵杆锁住情况的发生, 欧直研发出对周期变距操纵杆悬臂进行改装的方案。改装后, 周期变距操纵杆就不会被锁住了, 周期变距操纵杆的定中心只能在它的中立位置。

由于上述原因, 本指令要求对周期变距操纵杆锁定/定中心装置进

行改装，并对相应的旋翼机飞行手册（Rotorcraft Flight Manual(FLM)）进行修订。

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在2008年7月31日前，根据相应的机型，按照ECD 紧急服务通报ASB MBB BK117C-2-67A-008和ASB EC135-67A-015的说明通过拆掉周期变距操纵杆悬臂的滑块和弹簧，改装周期变距操纵杆锁定/定中心装置。

4.2 按本指令4.1段改装的同时，通过插入以下信息修正FLM。

注：在开发动机前，周期变距操纵杆必须移到中立位置，通过将悬臂折叠到销钉上，可以将周期变距操纵杆移到中立位置及在那里定中心。周期变距操纵杆锁住情况将不再发生。

以上要求可以通过插入本指令到FLM中，或者插入ECD提供的FLM页来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6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6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